垃圾分类"撤桶"难题如何破?

志愿者上门为腿脚不便老人收垃圾

本报讯 "我们垃圾已经分类 了,为什么还要撤桶呢?"在实施 垃圾分类时,"撤桶"是许多小区 遇到的一大难题,物业居委都会不 同程度地遇到居民的反对声。昨 天,记者跟随市人大常委会部分组 成人员以及市人大代表, 赴长宁区 对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管理推进情况 进行专项调研。记者在调研中了解 到,通过党建引领,一系列刚柔并 济的举措, 让对撤桶投反对票的居 民,转投了赞成票。

记者在长宁区新泾镇协和家园 小区看到,进门口的垃圾箱房十分 洁净, 垃圾箱房的一侧墙上标明了 垃圾箱房的开放时间。新泾镇绿八 居民区的居委干部告诉记者, 刚开

始撤桶时也遇到居民的不理解,居 民觉得投放垃圾不方便了。于是, 居委干部便挨家挨户上门宣贯。 "考虑到小区许多居民都是上班族, 我们把上门宣传的时间定在了晚上 7点到9点。"看到居委干部为了垃 圾分类工作推进所作出的努力,居 民们也是深受感动,于是在撤桶时 较为顺利。即使撤桶没有遭遇很多 反对声, 但还是有一些特殊居民牵 动着居委干部的心。小区中有三位 老人,他们腿脚不便,平时垃圾都 由钟点工带走扔掉。但钟点工的上 岗时间与垃圾箱房的开放时间错开 了, 于是老人扔垃圾变得困难。了 解到老人的实际情况后,居委特事 特办,每天由志愿者定时上门收垃 圾, 为老人解了心病。

据了解,目前长宁正在全力创

建第一批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 区,全区所有739个居民小区都已 启动"两定"工作,完成909座垃 圾箱房标准化改造。截至昨天, 698个居民小区通过"两定"验收, 占居民小区总数的94.45%,6个街 道实现 100%覆盖。通过强化法治 保障和制度建设。普法宣传上,该 区实施《条例》宣传"五个一 程。执法监督上,严格行业监督, 强化"不分类、不收运"制度,规 范收集运输行为, 杜绝混装混运现 象。另外,该区还鼓励社会监督, 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员的作用,组织 社区居民、新闻媒体对物业分类驳 运、环卫分类收运开展检查。

同时,加快全程分类,重点抓 好分类收运这个"中转"环节,督 促清运公司严格按照分类标准进行 相关作业,积极引入社会和市场力 量,进一步增强分类收运力量,提 升分类收运实效。建立健全清运评 价机制,配套完善相应的管理措 施, 切实为生活垃圾"一分到底" 尽好职责、提供保障。深化两网融 合, 继续完善两网融合体系建设, 鼓励区属再生资源企业新锦华公司 参与生活垃圾源头分类,逐步实现 可回收物统计管理信息化、标准 化、科学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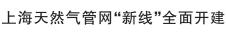
长宁区副区长陈华文也坦言, 为了实现垃圾分类整区域全覆盖的 目标,垃圾分类工作还有三块"硬骨头"要啃。一是无固定垃圾箱房 及管道式垃圾箱房居住区,想方设 法改造箱房、增加箱房; 二是沿 街商铺生活垃圾分类上门收集, 及时总结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分类

上门收集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 的经验; 三是"撤桶"难题, 根据 不同小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各方开 展广泛的沟通协商,商议实现全面 "撤桶"和自觉源头分类投放。

此外,上海马上将正式进入夏 夏天季节瓜果多、台风多, 另 外天亮也早,居民要求及时运输垃圾。"两定"方面,"定点"没问 题, "定时"可能要做相应的调 整。对此,长宁区也正在研究,会 尊重居民共同的意见进行调整,可 能会考虑延迟到晚上九点。而目前 倡导的夜间经济,将会对垃圾管理 提出新的要求。

聚焦 垃圾分类





长兴岛无管道天然气将成历史

□记者 王川 通讯员 汪致宏

本报讯 昨天,记者从上海燃 气集团获悉,经过一年半时间的奋 战,上海市天然气主干管网崇明 岛-长兴岛-浦东新区五号沟 LNG 站管道工程隧道 A 线项目于 5 月 13 日正式出洞,标志着该管道工 程全面建设正式开启(左图),进 一步为上海城市运行安全和长三角 地区天然气安全供应奠定基础。

据了解,崇明岛和长兴岛经济 的发展及其功能定位决定了其对清 洁能源——天然气的迫切需要。长 久以来,由于缺乏岛外直通的输气 管道,崇明岛上的燃气以液态天然 气的形式通过船舶、槽罐车运送至 岛上燃气站,经重新气化后输入燃 气管网。随着如东-海门-崇明岛 天然气管道和崇明岛主干天然气管 道、崇明燃气输配管网、崇明燃气 电厂等四大能源工程全面建成通

1. 崇明岛进入管道天然气时代。 但是,崇明岛一根天然气主干管道 下的气源毕竟单一,长兴岛仍然无 管道天然气,而且浦东新区北部局 部供气压力也处于较低状态。

此次崇明岛-长兴岛-浦东隧 道 A 线的全面启动建设, 既是对 崇明岛和长兴岛建设现代化生态区 的重要保障,同时也将满足长兴岛 造船基地和居民、浦东新区广大用 户的用气需求。



法治社会不允许以爱的名义施暴

又见校园惨案!但这一次,更令人悲痛的是,当事 双方一方是家长,另一方是学生。据警方通报,这起5 月 10 日发生在江西上饶市第五小学的持刀伤人案件, 起因是学生家长王某建的女儿与同学刘某宸发生纠纷, 于是他持刀将 10 岁男孩刘某宸刺死。该家长伤人后并 未离开,直至警方将其带走。

不能容忍以爱之名向孩子挥刀

听上去,这似乎是一条"有 隐情"的新闻, 有人甚至已"脑 补"出剧情:受害男孩对女孩实 施了常年的校园暴力。班主任不 问、男孩家长不管、学校踢皮球女孩父亲在穷尽了一切正当 手段都无果后,终于决定"血债 血偿"

上述细节的直实与否 有待 警方确认, 但不妨碍我们得出结 论:这样"替女报仇"的家长, 法律绝不能容忍!

我们旗帜鲜明地反对校园霸 凌, 也绝不认为一些明显是校园 暴力的行为"只是孩子间的打 闹"。即使磕磕碰碰在所难免, 也要有个"度"。越过一步,就 是触犯了法律的雷区。"和稀 泥"不能成为"熊孩子"的挡箭 "和稀 牌。但是,我们也旗帜鲜明地反 对"私力复仇"。大人与孩子之

间,本就是一道强弱分明的不等 式。不管刘某宸有没有问题, 10 岁的孩子绝不该被剥夺生命。爱 娃心切的心情, 每一个人都理 解,但从爱出发不能驶向恨的深 渊,对自家孩子的保护欲,不能 成为对他人施加暴力的理由。跳 过沟通、跳过法律、跳过人伦. 直接动刀的方式, 将会造成何等 "双输"、何等惨剧。

如果, 男孩真的存在校园霸 凌行为,法律会经过调查、起诉、 审判, 让他付出应有的代价。只 是,无论有什么理由、之前有什么 伤害,法律面前,只有守法者和违 法者。"护女心切"不是可以任意 剥夺他人生命的理由。

全社会都应该共同扼守这条 "红线"——法治社会,绝不能 容忍以爱之名, 放任魔鬼把刀捅

没有任何借口可以为犯罪开脱

值得警惕的是,这一事件中某 些舆论有点跑偏了。

由于一些人认定这是一起校园 霸凌案, 所以就产生了强烈的"代 入感", 进而开始美化王某建的杀 人行为,这非常要不得。没有任何 一种爱可以冲破理智的闸门泛滥成 灾, 更没有任何一种残忍的犯罪可 以因为爱被美化和原谅。法治社 会, 所有的问题都应当通过符合法 治精神的方法解决。

王某建因为怀疑女儿在学校 "受欺负",就做出杀人的极端行

为;几天前,海南省海口市一女子被 判 4 年有期徒刑,起因不过就是因为 一元钱的车票与公交司机发生冲突, 进而掌掴公交司机; 今年年初, 一位 小区业主持刀割断了高空作业工人的 安全绳,只因为工人弄脏了他晾在阳 台上的衣服

这种强烈的以自我为中心, 把小 事极度放大,暴戾残忍,不惜伤害和 危及他人生命的社会心态, 值得我们 高度警惕, 也是当前我们基层社会治 理中需要认真对待的一个课题。

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年的中央政法

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健全社会心理服 务体系和疏导机制、危机干预机制, 塑造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亲善友爱 的社会心态。

建设良好的社会心态是一项复杂 的系统工程,需要执法司法机关以良 好的执法和案例宣导来弘扬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 也需要正确的舆论导向 引导社会的理性与良知。美化犯罪, 为严重犯罪行为找借口, 无益于健康 的社会心态建设, 也无益于法治社 会、法治国家的社会心理建设, 对此 必须坚决说不。

守卫安全的防线缘何形同虚设?

小学生之间有些打打闹闹本不 奇怪,但若发展为一个学生长期 "定向" 欺负另一个学生 班主任 老师至少有失职的情形。这所小学 在调处学生矛盾方面, 显然是有问 题的。事实上, 在当下, 出于管理 的方便, 很多老师都在班级里有多 个信息源头, 这样的事情不可能躲 得过老师的眼睛。

即便是孩子们之间"鸡毛蒜 皮"的小事,也不应等闲视之,老 师和学校都应该重视起来, 及时介 入,主动处理,不能采取完全无视 的态度, 更不应该坐视学生家长情 绪升级。要明白, 小学阶段的教

育,并非只有功课,教会孩子们如何 与他人相处, 本来也是一项重要内 窓。这些年来 发生在校园中的很多 家长殴打学生事件,家长固然冲动, 但与老师与学校无所作为有一定关

另外, 有未经证实的消息说, 王 某建有家暴问题,此前也有过"威 胁"其他孩子的纪录。如果这些属 实,街道、妇联等机构为什么没有及 时发现并干预?

即使这些都"失守"了,王某建 如何能堂而皇之地将一把刀带入学 校、又一路畅通地进了教室? 守卫孩 子安全的防线, 为何形同虚设?

对校园安全, 中央政法委、公安 部、教育部三部委联合发布过明确的 要求——严禁未经许可人员进入校 园,严防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等危险 物品带入校园。教育部门和学校幼儿 园要加大安保经费保障投入, 配齐配 强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 聘用规定数 量的专职门卫和保安员, 配备必要的 安全防护装备器械。

而在本案中, 我们看到相关要求 并未得到落实。

"层层失守", 让灾难看似突然 爆发、实则有迹可循。

摘自长安剑、法制日报、澎湃新

(未言 整理)